

元智大學榮譽退休教授設置辦法

110.12.15 11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.04.13 110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尊崇在教學、研究或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之正教授，於其退休後致聘「榮譽退休教授」榮銜，特訂定「元智大學榮譽退休教授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榮譽退休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一、在本校擔任專任（含合聘）教職十年以上，於教學或研究成效卓著，對本校學術發展或研究團隊有重大貢獻者。
二、在本校擔任專任（含合聘）教職五年以上，於學術上有特殊貢獻，享有國際聲譽者。
前項專任教職年資，留職停薪之期間不予計算，但前後年資予以併計。留職停薪期間有返校義務授課者，其年資予以採計。
- 第三條 榮譽退休教授推薦程序，須於退休確定後辦理，由系所(或同級單位)提名循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主管及校長同意，並請檢附相關具體事實證明供參送請陳核。
- 第四條 榮譽退休教授審議程序，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敦聘之，並應配合學年度起訖期間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榮譽退休教授為無給職，亦無授課義務。經相關學術單位主管邀請，得主持或參與研究計畫、共同指導學生。如兼授課程或指導論文，其聘任、待遇、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等，亦比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榮譽退休教授如持續執行研究計畫，並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者，除得使用本校公共設施外，原屬系(或同級)單位得依相關辦法申請行政支援。
- 第七條 榮譽退休教授於聘任期間有違反教師法相關規定情事者，應予解聘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